

第16任總統、副總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

嘉義市選委會
余佩珊組長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1

投開票所佈置注意事項

2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狀況及處理要領

3

有效票無效票認定

4

報表填寫及包封

5

實體演練(開票程序、報告表、快遞封袋)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主任管理員  新臺幣\$3,700

主任監察員  新臺幣\$3,050

管理員  新臺幣\$2,400

監察員  新臺幣\$2,200

警衛人員  新臺幣\$2,400

請主任管理員**投票當天**發放予投票所工作人員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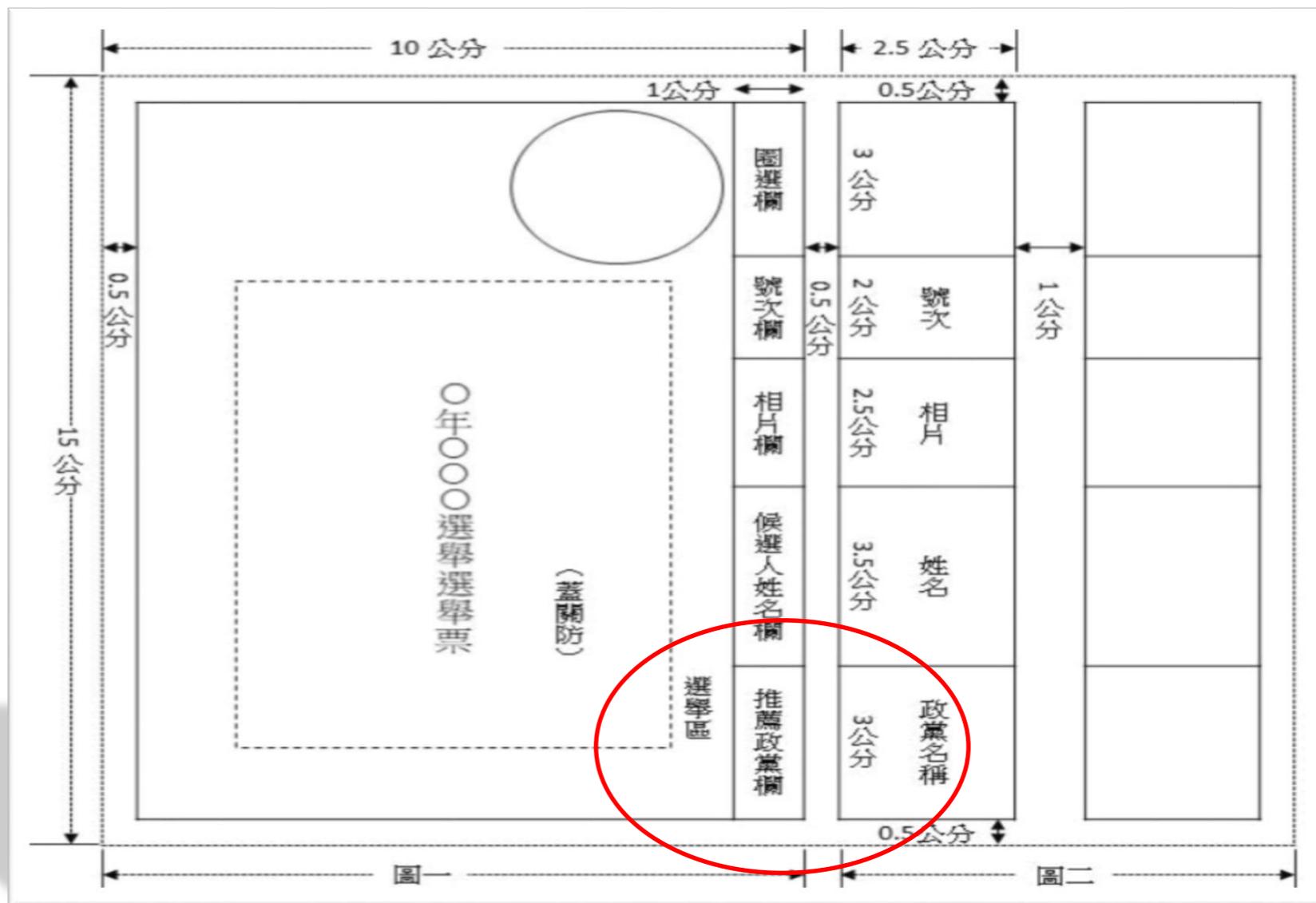
選票顏色



選舉票樣式

區域、原住民立委 選舉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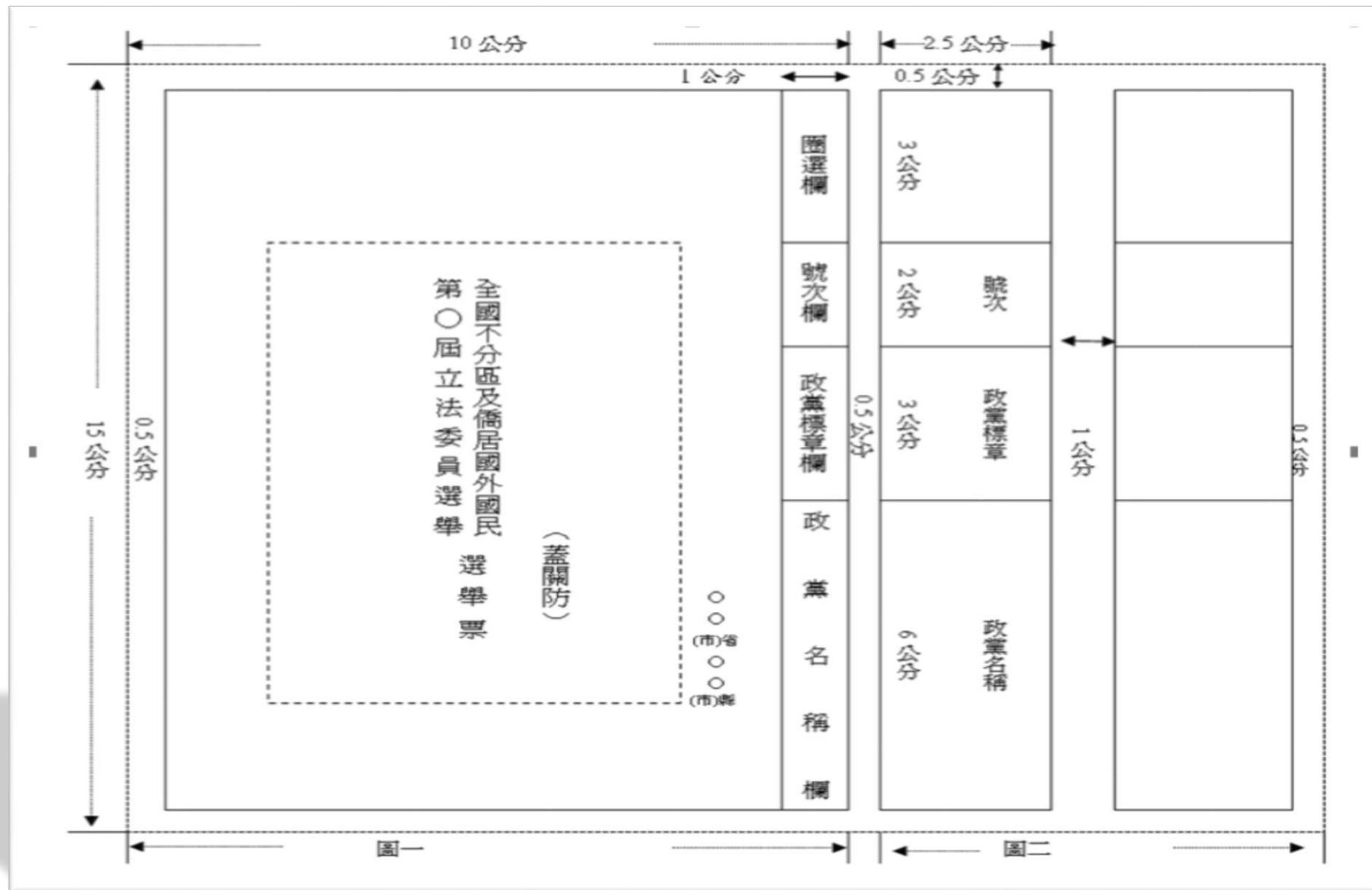
- 區域 6 人
- 山地原住民 10 人
- 平地原住民 10 人



選舉票樣式

全國不分區、
僑居國外國民
立法委員選舉票

政黨：16個



選舉票樣式

總統副總統 選舉票格式

總統：3組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and dimensions of the Presidential and Vice-Presidential Election Ballot.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圖一 (Figure 1) and 圖二 (Figure 2).

圖一 (Figure 1): This section is 10 公分 (10 cm) wide and 17 公分 (17 cm) high. It contains a large dashed box for the ballot text: "第○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蓋關防)" (Ballot for the ○th Presidential and Vice-Presidential Election, with official seal). To the right of this box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information: "國選欄" (National Election Column), "號次欄" (Serial Number Column), "候選人相片欄" (Candidate Photo Column), "姓名欄" (Name Column), and "登記方式欄" (Registration Method Column). The "姓名欄" includes a sub-column for "姓名" (Name) and a sub-column for "推薦 (連署)" (Recommendation/Endorsement). The "登記方式欄" includes a sub-column for "推薦 (連署)" (Recommendation/Endorsement) and a sub-column for "○○○室" (Room).

圖二 (Figure 2): This section is 5 公分 (5 cm) wide and 17 公分 (17 cm) high. It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each 2.5 公分 (2.5 cm) wide.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號次" (Serial Number), "候選人相片" (Candidate Photo), "姓名" (Name), and "推薦 (連署)" (Recommendation/Endorsement).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候選人相片" (Candidate Photo), "姓名" (Name), and "推薦 (連署)" (Recommendation/Endorsement). The "推薦 (連署)" column includes a sub-column for "○○○室" (Room).

Dimensions and Spacing:

- Overall width: 10 公分 (10 cm)
- Overall height: 17 公分 (17 cm)
- Figure 1 width: 10 公分 (10 cm)
- Figure 2 width: 5 公分 (5 cm)
- Figure 1 height: 17 公分 (17 cm)
- Figure 2 height: 17 公分 (17 cm)
- Figure 1 margin: 0.5 公分 (0.5 cm)
- Figure 2 margin: 0.5 公分 (0.5 cm)
- Figure 1 sub-column width: 1 公分 (1 cm)
- Figure 2 sub-column width: 2.5 公分 (2.5 cm)
- Figure 2 sub-column width: 2.5 公分 (2.5 cm)
- Figure 2 sub-column width: 1 公分 (1 cm)

票袋介紹

票袋修正對照

票袋顏色

- 總統副總統 黃色
- 區域立委 白色
- 政黨 赤牛皮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總 投 票 袋	票袋種類	封袋數
	有效票	袋
	無效票	袋
	已領未投票	袋
	記票紙	袋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總投票袋封袋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注意事項 一、請依照內裝項目逐一放入總投票袋，並檢視各類票袋包封處是否蓋章、票袋封面有無簽章。 二、確認無誤後請於總投票袋包封處蓋印章，並於票袋封面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總 投 票 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有效票數
	1	宋楚瑜 余湘	張
	2	韓國瑜 張善政	張
	3	蔡英文 賴清德	張
	合計		張
	無效票		張
	已領未投		張
記票紙		張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			
※注意：包封處應加蓋騎縫章(印章)			



票袋介紹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總 投 票 袋	票袋種類	封袋數
	有效票	袋
	無效票	袋
	已領未投票	袋
	記票紙	袋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總投票袋封袋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注意事項 一、請依照內裝項目逐一放入總投票袋，並檢視各類票袋包封處是否蓋章、票袋封面有無簽章。 二、確認無誤後請於總投票袋包封處蓋印章，並於票袋封面簽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3 日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有 效 票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有效票數
	1		張
	2		張
	3		張
	4		張
		合 計	張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3 日			
※注意：包封處應加蓋騎縫章(印章)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無效票 張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3 日	
※注意：包封處應加蓋騎縫章(印章)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用餘票 張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3 日	
※注意：包封處應加蓋騎縫章(印章)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已領未投票 張	
收回事由：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3 日	
※注意：包封處應加蓋騎縫章(印章)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投開票所(區 里)	
記票紙 張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3 日	
※注意：包封處應加蓋騎縫章(印章)	



01

投開票所佈置注意事項

佈置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外



投票所
30
公尺
標示
線
標示

投票所30公尺標示線

提醒您注意：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

52 × 38cm

本次新增標示線，請因地制宜標示。
例如：椅子放置指定位置後可貼於椅子固定標示

佈置投開票所

入口處 ·



入口處 ·



投票所佈置圖



佈置投開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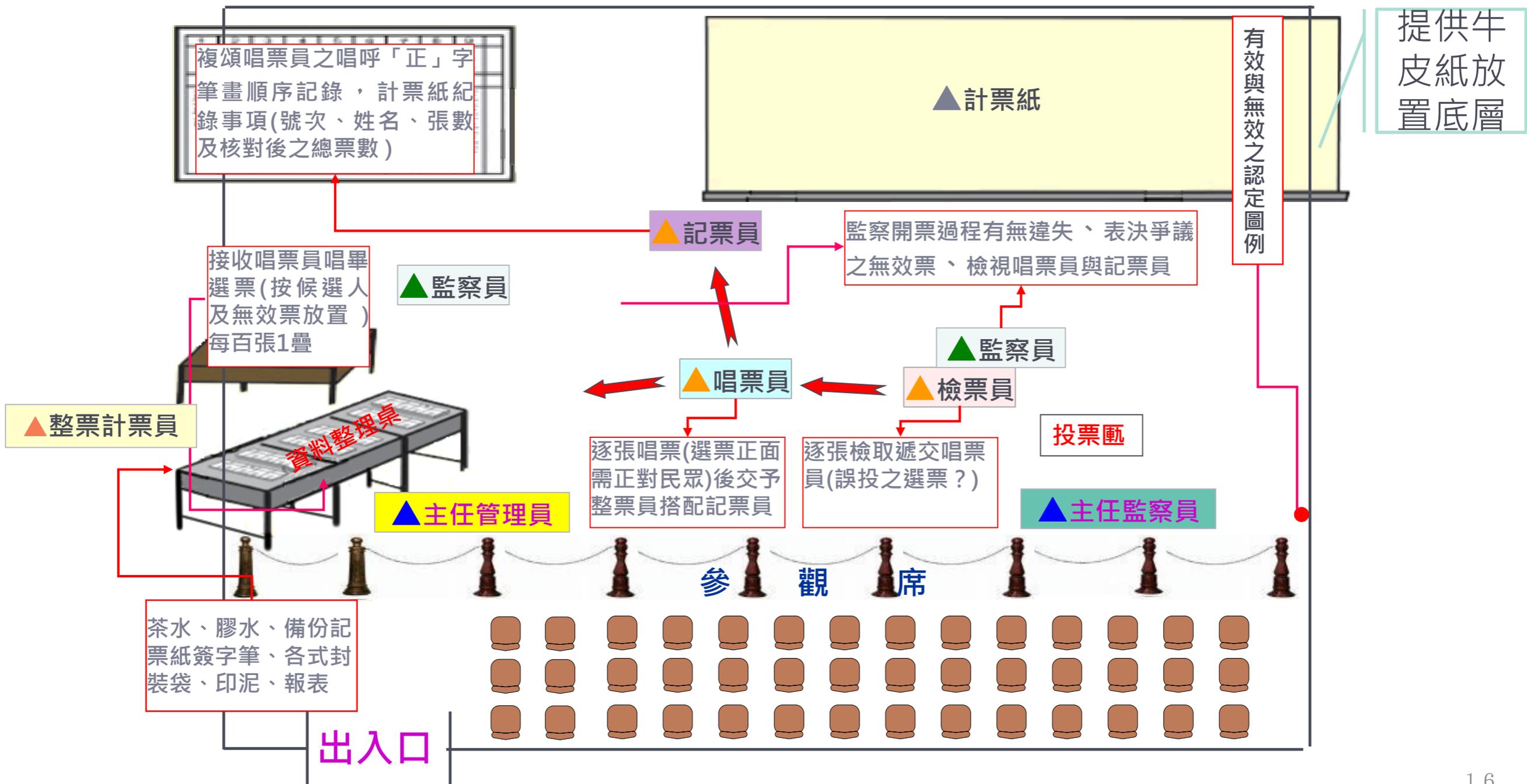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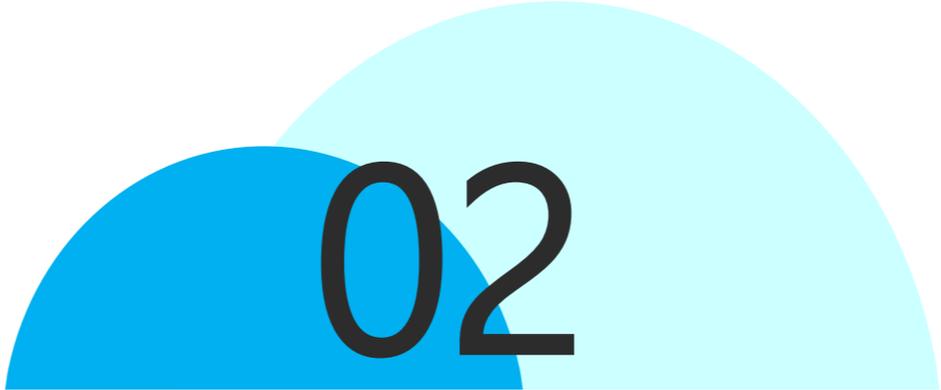
佈置開票所

開票 · 範例參考



開票作業佈置圖





02

投開票狀況及處置

投開票所裝況類別介紹

1

點領選票
佈置投開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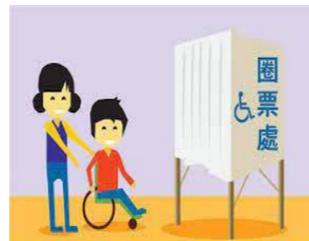
2

領票



3

圈票



4

投票



5

開計
整票



6

投開票
報告表
包封



投票前一日

選投票所動線太窄，輪椅使用者行進困難

投票所無障礙動線標示不清，工作人員導引不佳

投票所出入口有門檻且未作斜角處理

已備妥之無障礙坡道或斜角，於投票日未設置於投票所出入口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依規劃佈置投票所，並將相關動線標示於明顯處，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依循

出入口不設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3公分以下，並作1/2斜角處理。門檻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無限制

佈置投票所時應依規定佈置投票所，並檢查已備妥之無障礙坡道或斜角是否已確實設置於投票所出入口

點領選票佈置投開票所

投票匵高度
位置太高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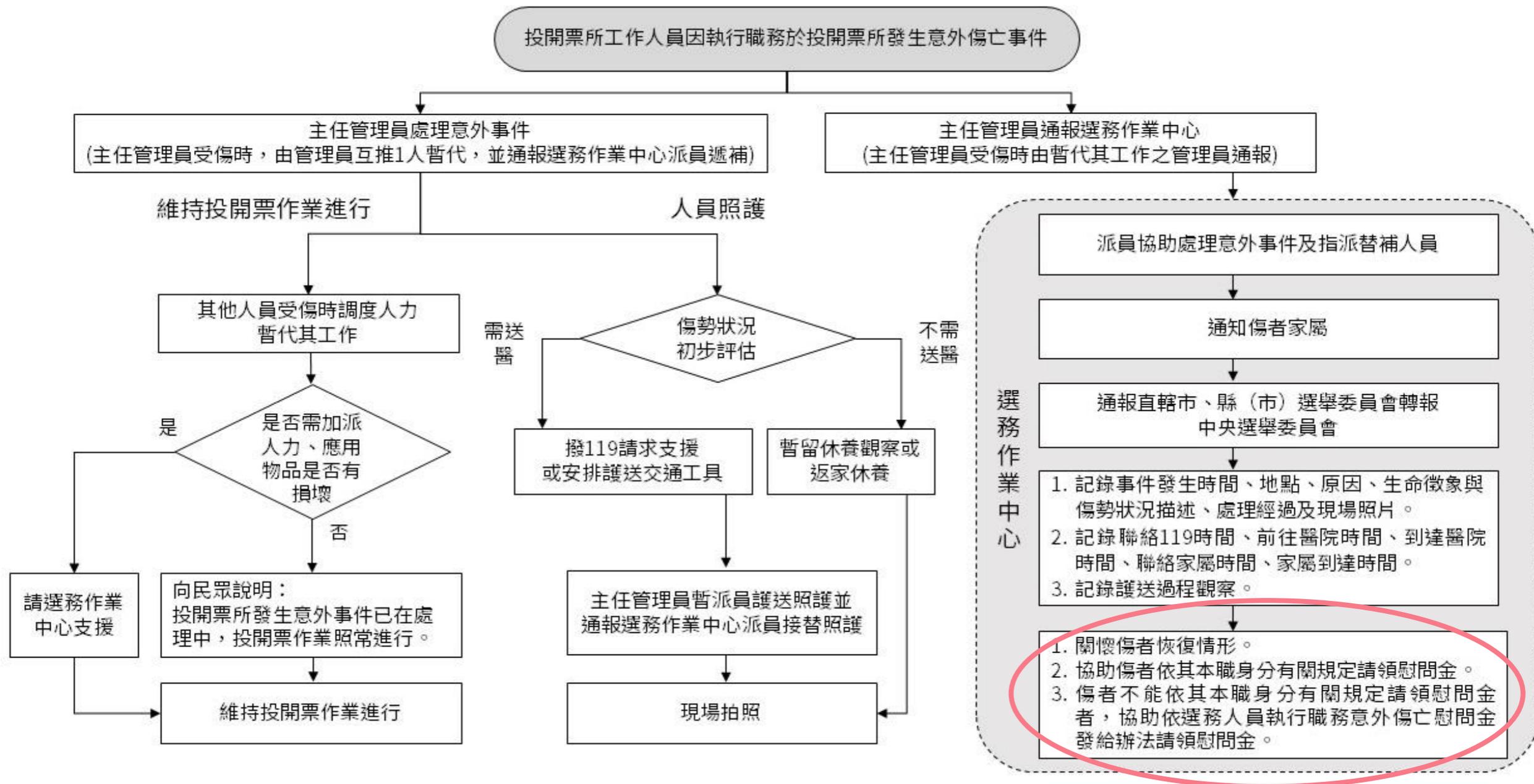
佈置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受傷



選舉人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時，應立即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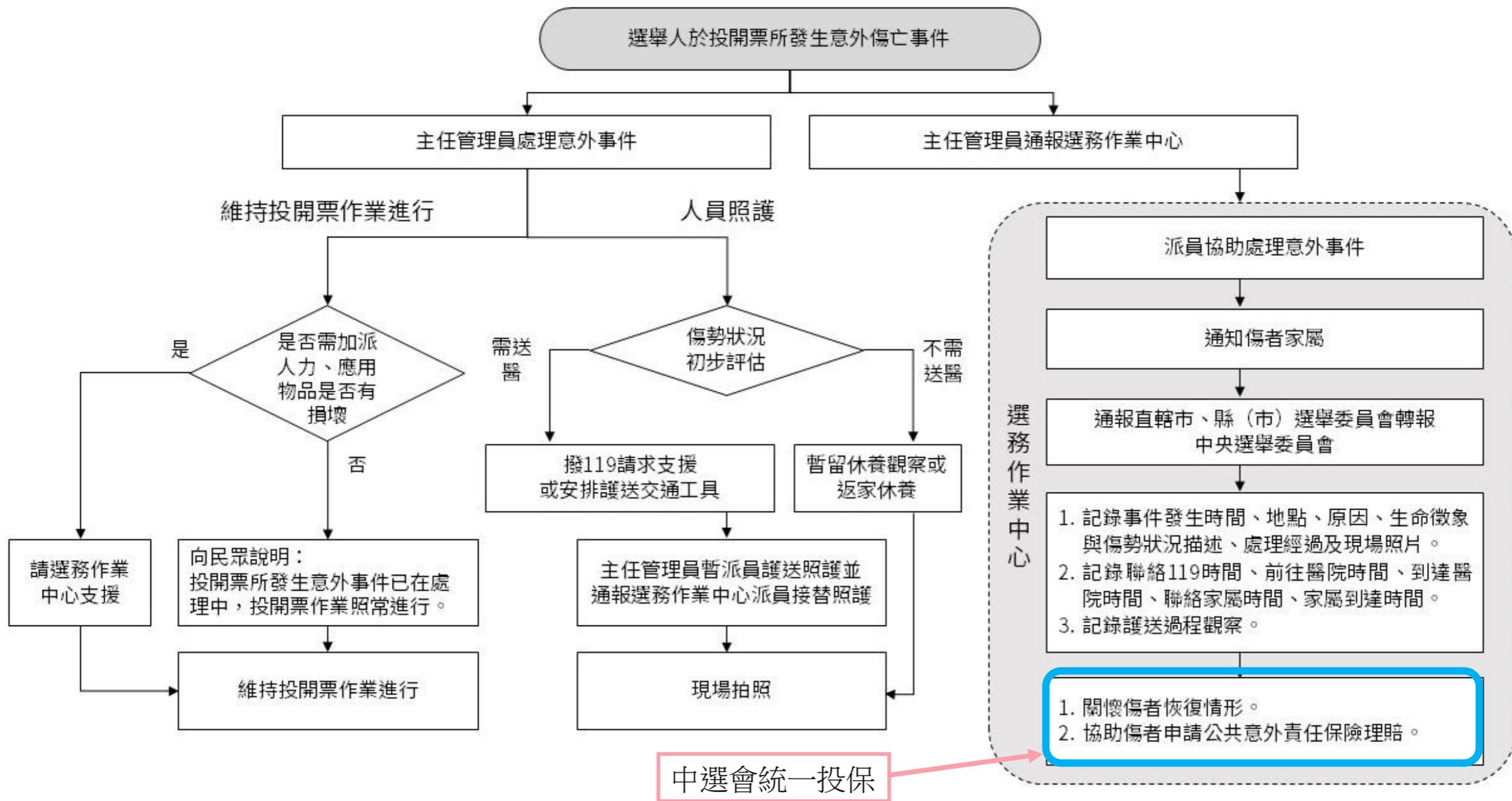
（意外傷亡事件處理即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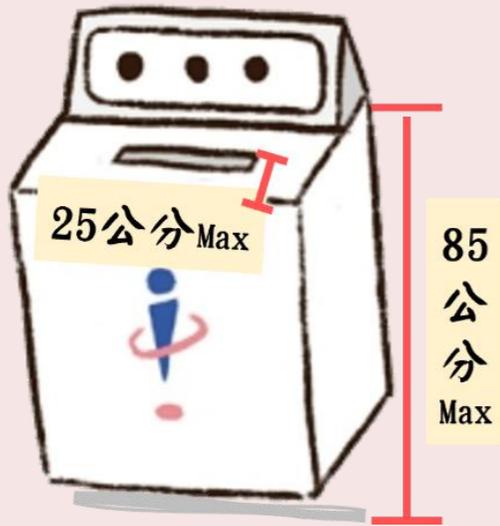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亡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



依據法條: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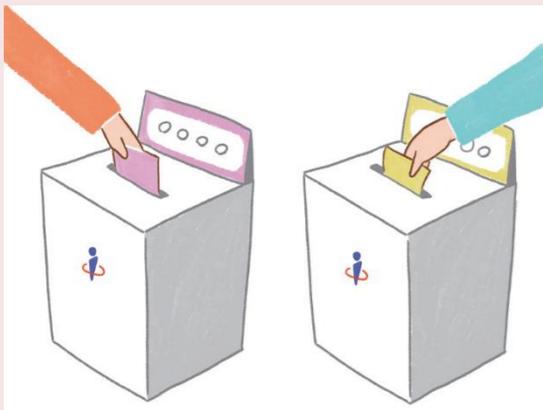
選舉人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傷亡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





1. 此次共設置3個投票匭。

2. 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底部加貼封條。



3. 投票匭上緣離地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投開票所內監視器未關閉



處理要領

- 投票前一日佈置投開票所時，應確認監視器關閉。
- 部分投開票所場所管理人可能會要求投票當日才能關閉監視器，原則予以尊重，並請注意要記得在投票日關閉監視器。



看得出來這樣佈置哪裡有問題嗎？

手機攝影器材放置處



手機攝影器材
應放置位置？





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的2106投開票所，發生門打不開的狀況，儘管校方找來鑰匙試圖將門打開，卻都以失敗收場，最後在通知新北市消防局，派員趕抵現場將鐵窗鋸開，進入投開票所中，將門打開才解除狀況，而整起意外插曲並未影響到投票的進行。

務必確認

- 確認投票所鑰匙是否正常
- 與場所管人聯繫開門時間
- 掌握場所管理人聯絡方式

投開票所30公尺狀況

總 93-2 選 108-2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警衛人員** 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處置原則

審酌個案有無競助選之主觀與舉措，再行判斷。

領 票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未要求選舉人暫時脫下口罩

選舉人配戴口罩，應脫下口罩核對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1

未允許選舉人以簽名方式或原子章及造型圖案章領取選舉票

選罷法規定領票可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方式領取未規定印章材質，足以辨識選舉人姓名為主

2

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或模糊不清

- 印泥刷乾淨再蓋章於規定欄位，指印及蓋章要錯開，避免相互覆蓋
- 印章不符時，可改用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

3

未蓋章於規定欄位蓋章、證明欄無管理員及監察員簽章

利用空檔，檢查名冊上，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漏蓋應即時補蓋

4

未允許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孩童進入

- 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 6歲以下兒童不能擾亂投票行為

5



選舉人名冊蓋章錯誤範例

1

選舉人印章蓋到證明人欄位

生日	市長	里長	市區	城	平原	住	地	山	原	印	證	明	人
										員	簽		章

蓋章區

蓋章區

1

選舉人名冊蓋章錯誤範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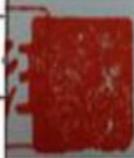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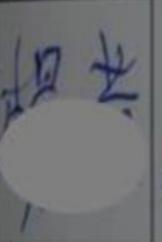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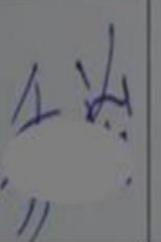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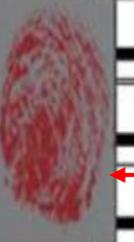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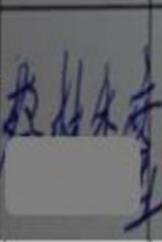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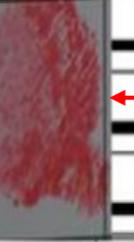
用印章背面蓋章

3

證明人欄位未蓋章

4

因張蓋得模糊不清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主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圈票

未依規定讓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未會同管理員1人，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選舉票

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

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

▶ 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 須選舉人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
▶ 須依選舉人之請求。
▶ 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

▶ 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舉票使用
▶ 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
▶ 投票所工作人員亦應確實檢查之

▶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

攜出選舉票

台南 / 台南選舉日 發生3起投票小插曲

發佈時間：2014年12月1日 01:52

新聞來源：網路

台南市選委會 撕毀選票 領票蓋錯

【今日大話新聞/台南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另外，撕毀選票意外，是發生在楠西一名神志不太清楚的82歲老翁，當在圈選市長、市議員選票後，不慎將撕毀里長選票；而另一起則是發生於安南區，一名首投族女子，因該里里長是同額選舉，她僅投市長及市議員，不想投里長，把里長選票攜出，遭工作人員制止，她情急之下撕毀選票。

〈南部〉選票多 不小心帶回家



昨天上午，這位七十歲的王姓民眾前往投票，因選票過多，且立委選舉的選票比較小張，他在投票時，漏投立委選票，而將政黨票及公投票投入票箱後，回家後才發現，自己將立委選票連同身份證放進口袋中。

王姓民眾又走回投票所，向選務人員表示「這張選票該怎麼辦？」選務人員才發現老先生將選票帶回家。

雖然老先生是自行向選務人員坦承攜回選票，但將選票攜出投票所外就已違反選罷法，選務人員還是將老先生移送法辦。而老先生所違反選罷法，可處一年以下徒刑，可易科罰金。

投票所工作人員要求選舉人吹乾選舉票再投入投票匭，致其他選舉人誤解有亮票之嫌

1

投票所圈票處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

2

圈票處管理員在投票開始前，應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更換

3

投票處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並提醒選舉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投票當日投票時突發狀況因應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類別	作為	制止	人員留置	聯絡分局	選監小組	票處置	事項註記	適用罰則	備註
拉票		√		√				總統§93II 選罷§108II	
冒名領票			√	√	√			刑法§146 I	
票被冒領					√	遭冒領人 准予領票	曾被冒領 准予領票(表、冊)		該被冒領備 註欄簽章印
撕毀票			√	√	√	票收回 已領未投	撕毀選舉票(表、 冊)	總統 §96X 選罷§110X	
攜出票			√	√	√	票收回 已領未投	攜出選舉票 (表、 冊)	總統 §93I 選罷§108I	
出示圈定 內容			√	√	√	仍准投票	出示圈定內容(表)	總統 §91 選罷§105	
攜帶未關閉 電源之行動 裝置			√	√	√	仍准投票	攜帶未關閉電源之 行動裝置(表)	總統 §93-1 選罷§106I	

表→投開票報告表

冊→選舉人名冊

票遭冒領名冊註記方式

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第

投票所 (

鄉鎮
市區

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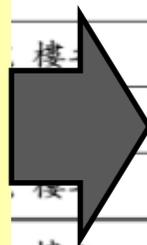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 選舉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 原住民
1										
2										
3										
4										
5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於備註欄填入「曾被冒領，准予領票」
- 該選舉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選舉票遭冒領

選務人員蓋錯欄 民眾誤會選票冒領

記者黃俊昇 / 烏日報導
2016-01-16

f 分享 0

G+ 分享

台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投開票所，十六日因選務人員不小心將印章蓋錯欄位，遭民眾質疑有人「冒領選票」，區公所查證後表示，是選務人員將鄰居的印章蓋錯欄位，並沒有人冒領選票，一切都是誤會。

烏日區一位田姓民眾，十六日上午九點半在前往九德國小投票時，發現選舉人名冊屬於他的那個欄位已經被人蓋上印章，他當場大喊有人冒領選票，雖然選務人員仍讓他領取選票及投票，但他擔心其他投開票所也有類似狀況，向某立委候選人競選總部反映，希望提高警覺。

烏日區公所指出，田姓居民領取選票的欄位，是因選務人員一時不察，將先前往投票的鄰居印章蓋錯欄位，才會造成誤會，並沒有冒領冒投的情況，田某最後也順利完成投票。

選務烏龍？ 選票被領走沒得投

出版時間：2014/11/29 14:03



渡頭活動中心投票所今傳出選務爭議。王志弘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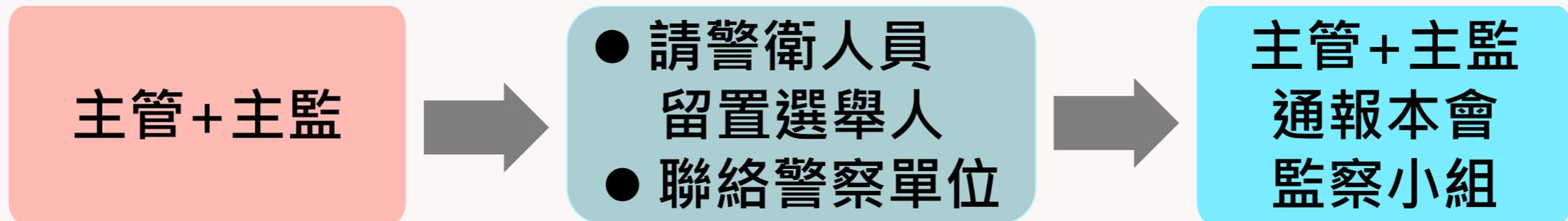
台南官田一名謝姓婦人今天上午渡頭活動中心投票所投票，遭選務人員核對身分、名冊，發現婦人早已蓋過指紋、領過票，一度懷疑婦人企圖重複投票。但檢警比對指紋後排除婦人涉案，經檢方請示選委會，讓婦人重新投票，將調查釐清是否為選務疏失或有心人士冒領。

傳出爭議的官田區渡頭里第346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發現77歲謝婦的市長、市議員、里長3張選票均已被領走，名冊上也按捺指紋，謝婦則整稱「我還沒投票！」經警帶回分局調查，同時委請鑑識中心鑑定指紋，證實名冊上的指紋並非謝婦所按。

檢警指出，為避免影響民眾的投票權，經向選委會連繫，同意讓謝婦投票。待下午4時投票時間結束後，將逐一比對名冊來聯絡未投票者，以釐清是否是蓋錯欄位，不排除是起選務烏龍。（王志弘 / 台南報導）

撕毀選舉票

(1)處置：



(2)將被撕毀之選舉票收回

- a. 撕毀票未投入票匭→包入已領未投票袋，並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 b. 撕毀票已投入票匭，以無效票計

(3)事實附記於：

- a. 名冊備註欄
- b. 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撕毀選舉票

台南8旬阿嬤太緊張 誤撕選票訊後返家

2016年01月16日 11:49 中評 黃于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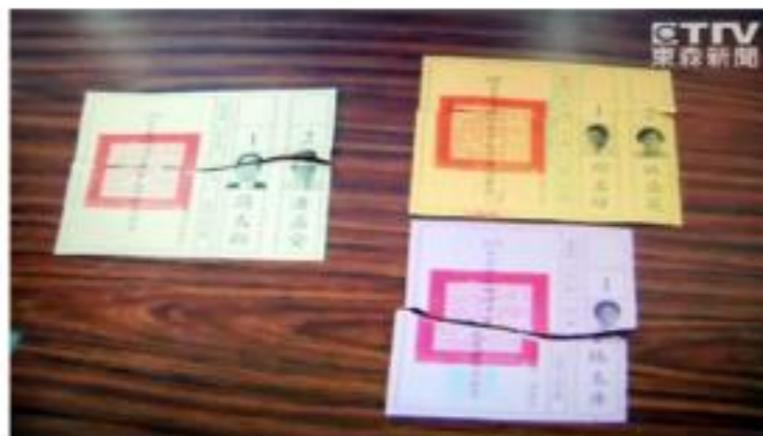
台南市下營區1名80歲陳姓老婦，疑遺忘圈選政黨票並將其留在投票櫃內，陳婦欲想返回圈選拿取，被選務人員制止，陳婦一時氣憤緊張手抖，竟不小心將選票撕破。檢方16日中午了解老婦非刻意撕毀選票，訊後已先讓她回家休息。

2018/8/7

不想投就撕掉 屏首投族被逮驚：發票作廢不都這樣嗎？ | ETtoday 房地產 | ETtoday新聞雲



不想投就撕掉 屏首投族被逮驚：發票作廢不都這樣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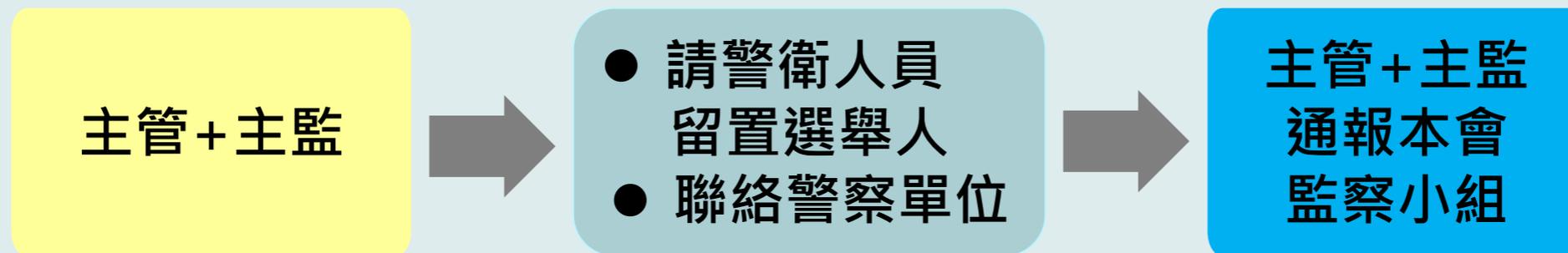
▲屏東首投族在投完縣議員及里長後，下意識撕毀剩下的3張選票。(圖/東森新聞)

地方中心 / 綜合報導

距離投票結束剩不到1小時，各地區紛紛傳出撕毀選票等事件，屏東市一名21歲的首投族，在投完縣議員與里長後，突然發現縣長、市長都不想選了，竟然拿出超商處理作廢發票的方法，「下意識」撕毀選票，最後被警方帶回約談，還可能被處5千至5萬元的罰鍰。

攜出選舉票

(1)處置：



(2)該選舉票收回→包入已領未投票袋，並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3)事實附記於：

a.名冊備註欄

b.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攜出選舉票

台南 / 台南選舉日 發生3起投票小插曲

發佈時間：2014年12月1日 01:52

新聞來源：網路

台南市選委會 撕毀選票 領票蓋錯

【今日大話新聞/台南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另外，撕毀選票意外，是發生在楠西一名神志不太清楚的82歲老翁，當在圈選市長、市議員選票後，不慎將撕毀里長選票；而另一起則是發生於安南區，一名首投族女子，因該里里長是同額選舉，她僅投市長及市議員，不想投里長，把里長選票攜出，遭工作人員制止，她情急之下撕毀選票。

〈南部〉選票多 不小心帶回家



昨天上午，這位七十歲的王姓民眾前往投票，因選票過多，且立委選舉的選票比較小張，他在投票時，漏投立委選票，而將政黨票及公投票投入票箱後，回家後才發現，自己將立委選票連同身份證放進口袋中。

王姓民眾又走回投票所，向選務人員表示「這張選票該怎麼辦？」選務人員才發現老先生將選票帶回家。

雖然老先生是自行向選務人員坦承攜回選票，但將選票攜出投票所外就已違反選罷法，選務人員還是將老先生移送法辦。而老先生所違反選罷法，可處一年以下徒刑，可易科罰金。

選票攜出事件

嘉義市
誤將選票當廣告單 攜回家後急忙送回！

今（16）日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轄區發生1起誤將不分區立委政黨票攜出投開票所的情事，將票攜出老婦供稱因為不熟悉投票規則，誤將該張選票當作選舉宣導品，才會攜出場外，事後主動聯繫嘉義市選委會，由市選委會派員順利追回該張遭攜出的選票，全案依涉嫌公職人員選罷法移請偵辦。年紀老邁不識本次選票的種類才誤將選票攜出，全案訊後仍依涉嫌公職人員選罷法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處理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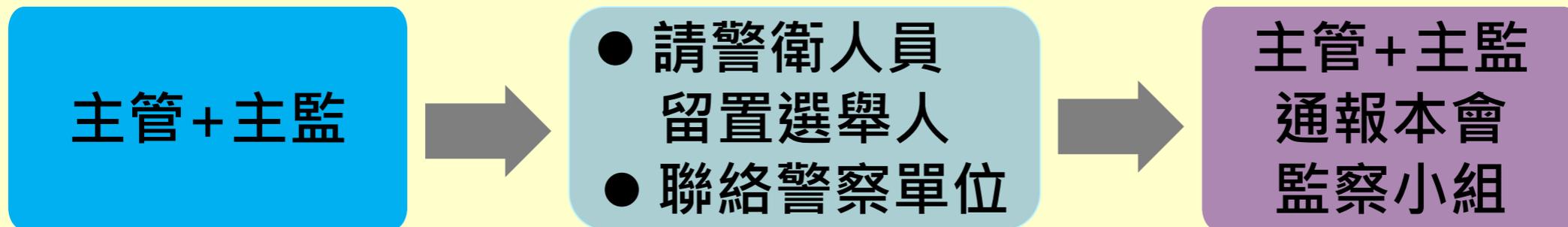
地檢署裁定選舉人高齡且不識字，認定渠非故意攜出，不予起訴處分

改進 措施

主任管理員請管理員注意選舉人是否有將選票投入票匱，防範攜出

出示圈選內容

(1)處置：



(2)該選舉票仍准投入投票匭

(3)事實附記於：

a.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維持投票所秩序

1.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制止仍不服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2)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2. 令其退出時，該選舉票收回→包入**已領未投票袋**，並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3. 事實附記於：

a. 名冊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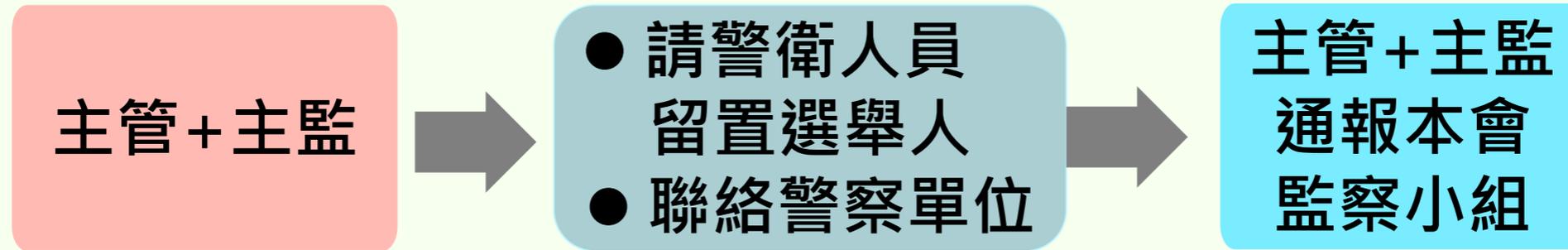
b. 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4. 處置：



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1)處置：



(2)該選舉票仍准投入投票匭

(3)事實附記於：

a.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Q

佈置開票所時不慎關閉門窗，引發民眾質疑，且疑似要衝越開票觀眾席至開票作業區

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或窗戶關閉

Q

未允許參觀開票
民眾攝錄影

開票時民眾已可於開票時進行攝錄影，並請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Q

開票所檢票管理員於執行開票職務時，將選舉票檢集成疊後交由唱票管理員唱票，未依規定逐張檢取選舉票。

主任管理員應熟悉開票作業流程，工作人員如未依規定進行開票各項程序時，應立即指正，請其依規定進行

開、計、整票

Q

選舉票屬有效或無效，
未依規定圖例認定

執行開票職務記住正確之認定圖例。唱票管理員唱票時，**主管、主監、監察員應注意認定是否正確**，如有未符合應立即予以更正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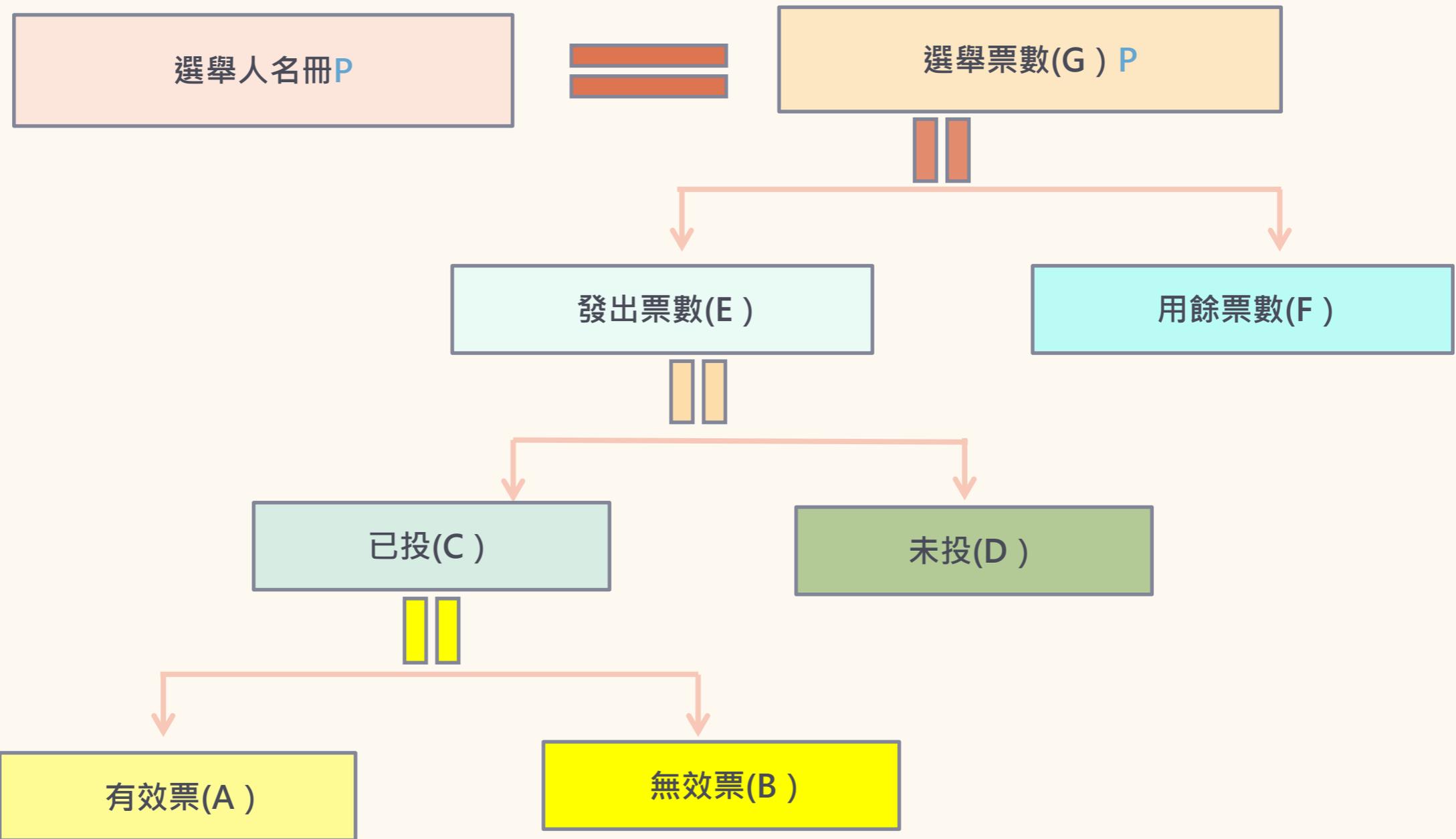
開票前未宣布領票人數，又將選舉人名冊帶至後方房間統整

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程序主任管理員如未依規定進行開票各項程序時，**主任監察員應立即指正**開票應公開為之，將選舉人名冊帶於後方敞開房門之房間整理，造成民眾誤解

Q

唱票管理員未正面高舉選舉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

開票應公開逐張唱名，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唱票時工作人員應高舉選舉票，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席民眾展示



選舉票整票案例

桃園中壢區德義里的770投開票所疑未公布領票及未領票的人數，更出現選務人員將票箱送至小房間內整理的情形，質疑有做票嫌疑；桃園市選委會回應，目前並未收到有人投訴770投開票的相關選務的爭議。

有民眾在網路上Po出一段影片，畫面為770投開票所結束後，選務人員疑未按該有的開票程序開票，民眾詢問選務人員將選票拿到後面做什麼，高喊「領票和未領的人是多少拿到後面這樣不行」，經民眾抗議隨後選務人員才將選票拿出來。



檢票缺失：看得出來哪裡有缺失嗎？



注意：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016-01-18 11:49

〔記者邱奕統 / 桃園報導〕大選落幕但投開票所爭議仍不斷，桃園市陽明高中投開票所選務人員，16日開票時，竟未依規定高舉選票亮票，還事先整票，被民眾拍下影片，在網路上引起爭議。



這段約1分鐘的影片，選務人員除未亮票與事先整票，在影片30秒處，還出現選務人員喊1次「2號」，卻放下2張選票，節奏不搭，民眾質疑作票。對此桃園市選委會表示，將進行了解。

相關影音

問題?

- 1、先行整票
- 2、選票未公開
- 3、唱票方式



政治 即時

公投票算錯！台南2投開票所2案計票有誤



台南2處投開票所爆「公投計票疏失」。(示意圖：資料照)

四大公投落幕，台南市選委會昨（23日）通報中央選委會，有2處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填寫報告表時，將計票結果的不同意票誤植為同意票，導致「重啟核四案」與「反萊豬進口案」票數錯誤，雖未影響整體結果，但已損及公信力，最快下周做懲處。



注意事項

- 「各候選人票數」及「公投同意票不同票數」未有倒置
- 善用「報告表稿紙」
- 主任管理員「親自檢視」計票紙後簽名，主任監察員須重複確認。

開票參觀席攝影爭議事件

首長信箱 有新的登記資料如下：

寄件者性別：■

寄件者姓名：ABC

寄件者信箱：ØeöN.com

主題：選務人員公然侮辱“你有病”，以及警察為了“幫忙”他們而將民眾當成“有病”兇惡對待並威脅“將人帶回警局”。

地點：嘉義市○○○學校○○○教室

狀況：陳情人所站的位置因擋住看票視線，我詢問可否站旁邊一些，該監票選務人員女士表示她要監視票有否問題，“不能移動位置”；而員警也叫我自己找比較好看的地方……………。

陳情人陳情單位：中選會、嘉義市選委會、警政署

中選會函釋點節錄

主旨：所詢有關民眾於開票時攝影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開票時民眾已可於開票時進行攝錄影，本會並訂有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俾利開票所工作人員據以辦理。至民眾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之行為態樣繁多，尚難一一列舉或規範各種行為之要件，仍宜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視個案行為事實判斷，凡行為事實在客觀上已達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之情形時，即應予制止及處理，俾利開票作業程序之進行。

另參觀民眾與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上發生爭執，開票攝影同時欲拍攝並記錄下工作人員工作證上之職稱與姓名作為佐證之行為，依上開處理程序第5點規定，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

口氣
溫和

態度
堅定

開票未逐張唱票爭議

一群庶民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1 巷七號

聯絡方式 電話：09-2889-0313

正本受文者：中選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110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清廉字號第 000016 號

說明：

嘉義市南興國中第 05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下午四點投票結束之後，違反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二項之規定，沒有進行唱票流程，即違規直接將選票分類之後裝袋，違法事證明確，應予查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開票未唱全名陳情

唱足 [redacted] 全名請求書
一主旨 為請求唱票時唱足 [redacted] 全名事。
二說明：
一、請求人係 [redacted] 嘉義市長參選人。
二、請求所有送考人員於開票計票時，亦即 [redacted] 投票日唱足本人 [redacted]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填寫錯誤

未領票數
多出數張空白票

-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得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相互核對，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投票數前，應查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票數不符時，應重新點算覈實，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 主任管理員填載投開票報告表用餘票數前，應確實點算無誤後，正確記載，不得以扣除發出票數之方式逕行填載；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2



報告表塗改處疏未蓋章
或僅由主任管理員蓋章

投票數與依選舉人
名冊填載之領票數不符

- 塗改處疏未蓋章或僅由主任管理員蓋章之情形，應請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簽名或蓋章補正，俾作為確認投（開）票報告表塗改處確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作成。
- 督導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及其選舉權，正確發票，防止誤發、漏發選舉票之情形，並應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
- 開票完畢應確實清點票數，並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3



投票數加用餘票數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少於領票數

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或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

- 督導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蓋章並正確發票（不可兩票當成一票發出），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正確記載。主任監察員亦應確實核對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完畢後，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以及由**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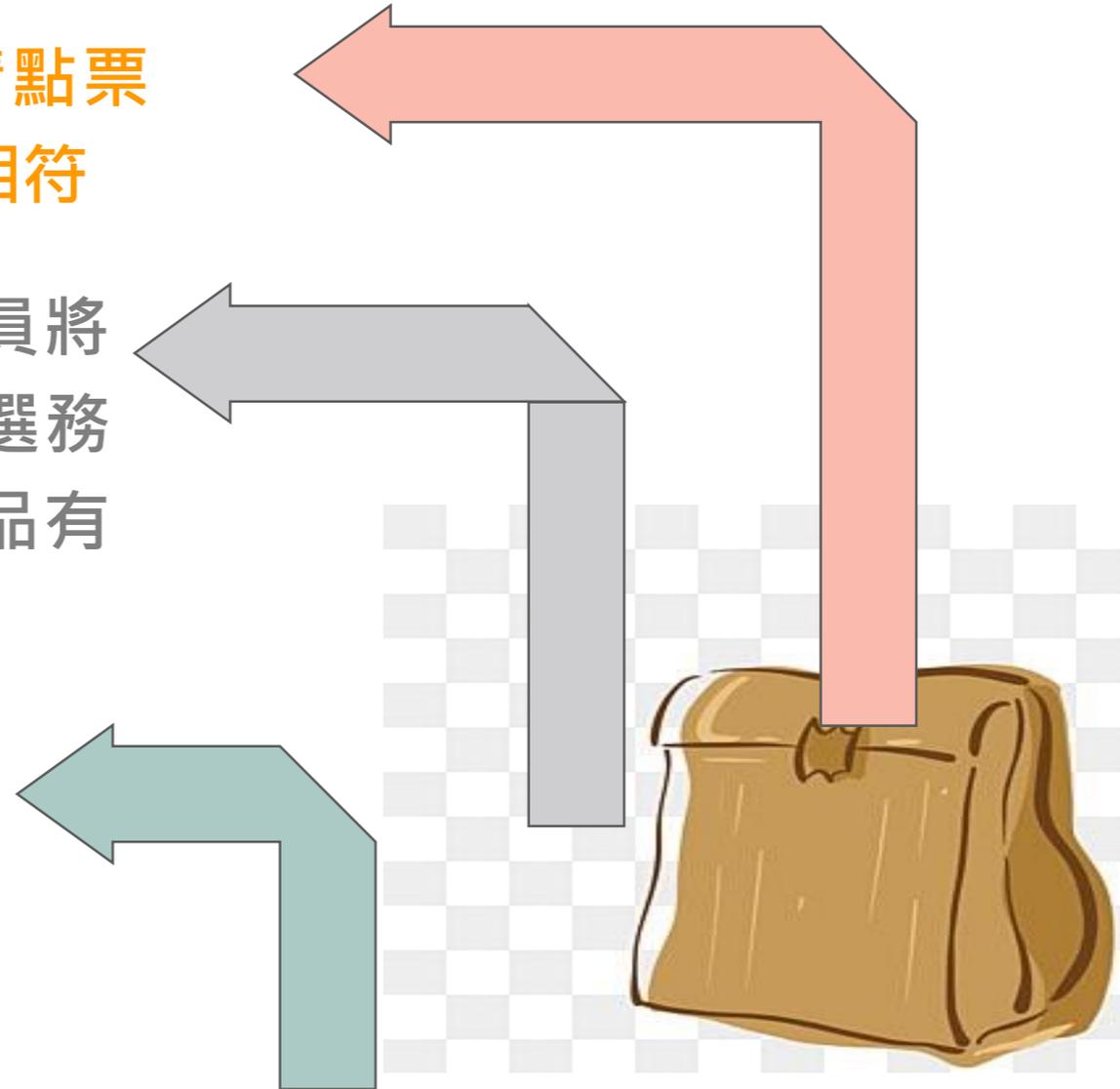
選舉票、名冊包封

主任管理員將選舉票用餘票，誤置入個人隨身物品袋帶回家

1 主任管理員包封選舉票時，應確實清點票袋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與票袋之票數相符

2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用品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前，應確實檢查選舉票及用品有無遺漏，如**投票通知單**、**異動名冊**。

3 工作人員隨身用品應與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等分開放置，以免誤裝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



投票結束狀況：

離開投開票所未清除投開票所內外張貼之選舉公報、海報

遮屏票匱要拆除集中放置方便收回



現場垃圾亦應整理妥當後帶離



佈置投開票所相關之宣導海報、選舉公報等，均須妥善清理

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收拾、整理投開票所現場環境



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草案）

投票時間內

- 一、發現恐嚇工作人員字條
- 二、接獲通報同開票所有不明可疑物品
- 三、投開票所發生火警

頒訂後將放置於主管主監群組內提供知悉！



03

有效票無效票圖例

選舉票無效票認定

總統選罷法§59. §60
公職選罷法§63. §64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政黨或2人(組)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組)。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組)。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無效票類型

不能辨別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污染不能辨別何人

不符規定

圈選二黨或二人

圈後並加以塗改

名章指文字符號

選票撕破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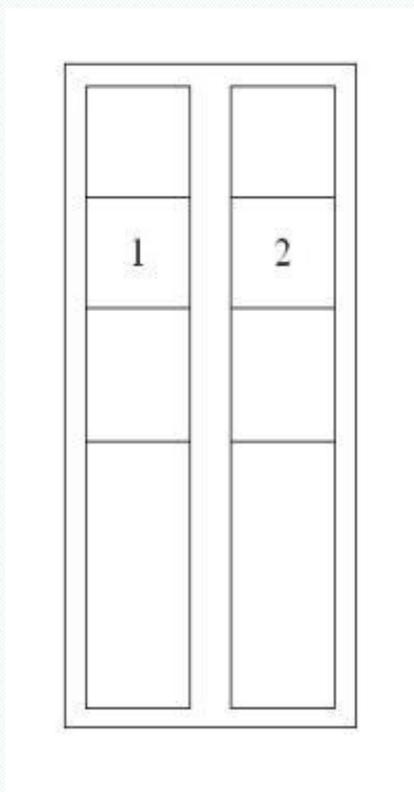
不用法制選舉票

圈選工具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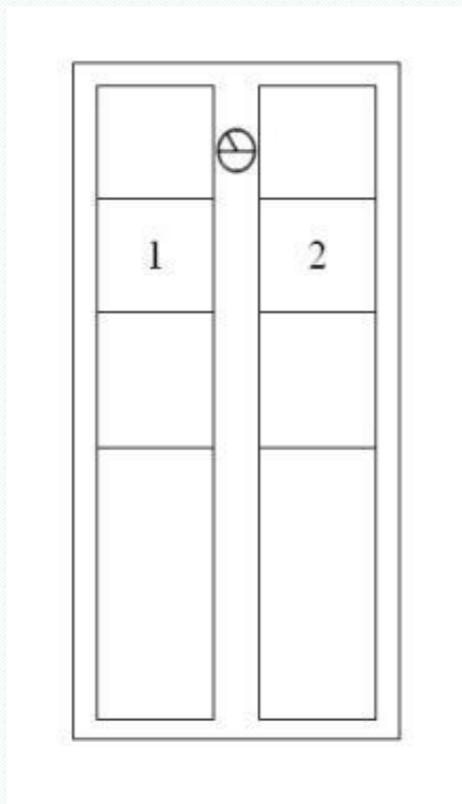
無效票認定類型

例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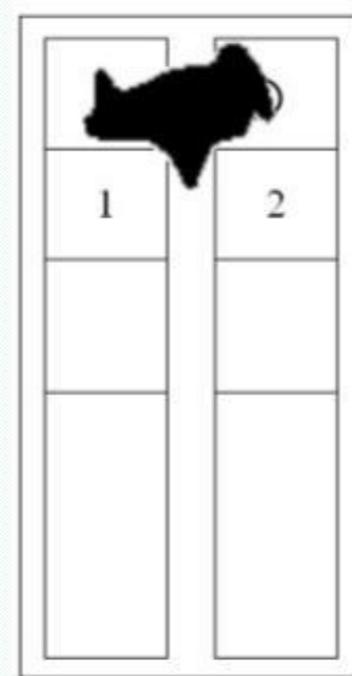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污 染 不 能 辨 別 何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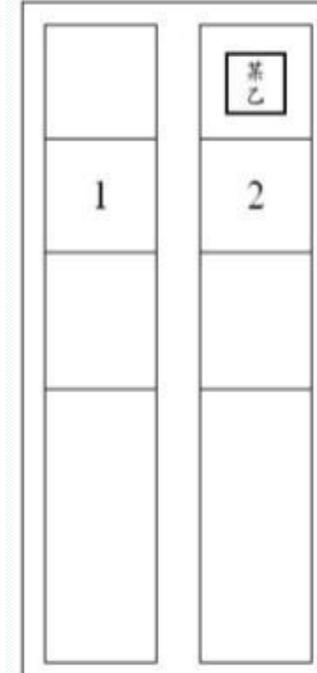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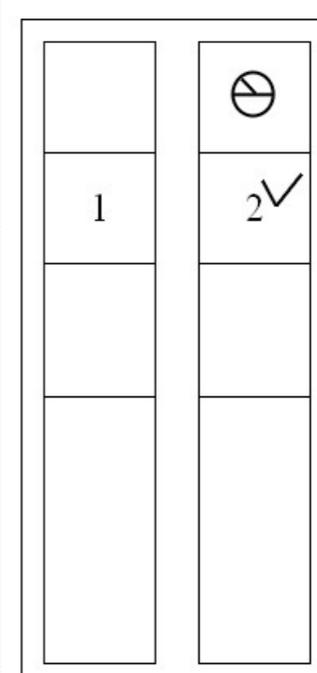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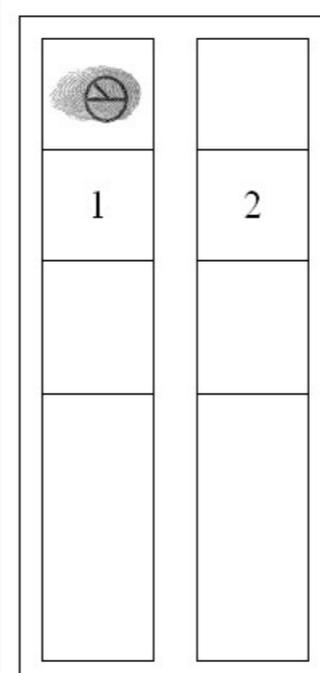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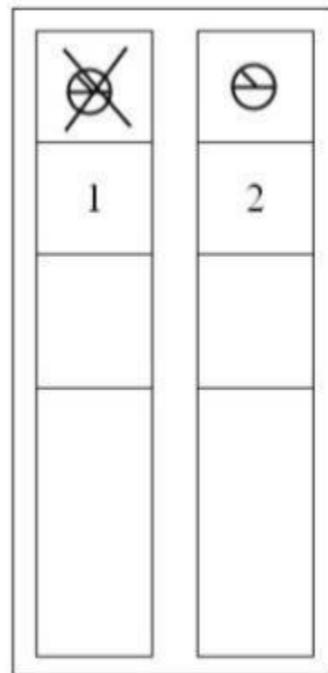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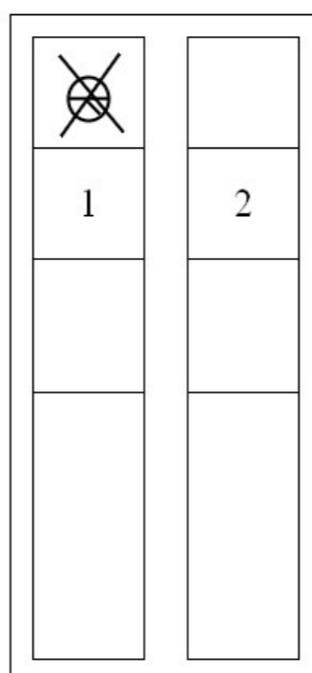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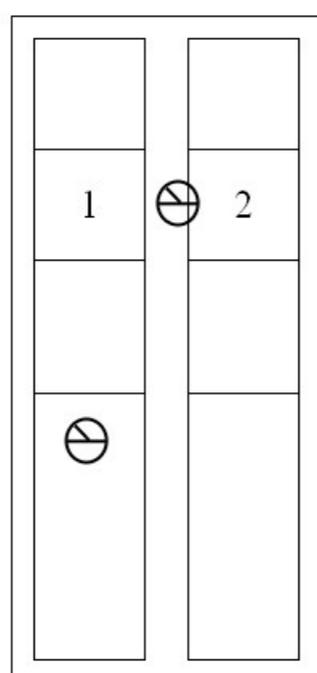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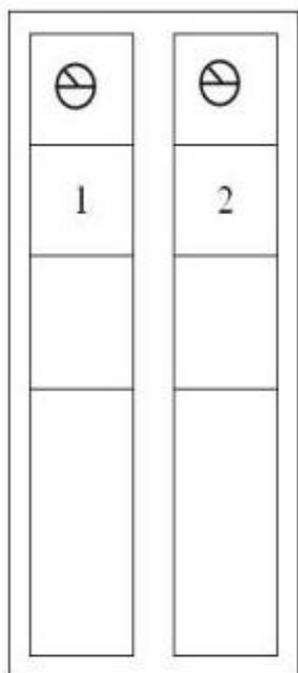


無效票認定類型

圈選二黨或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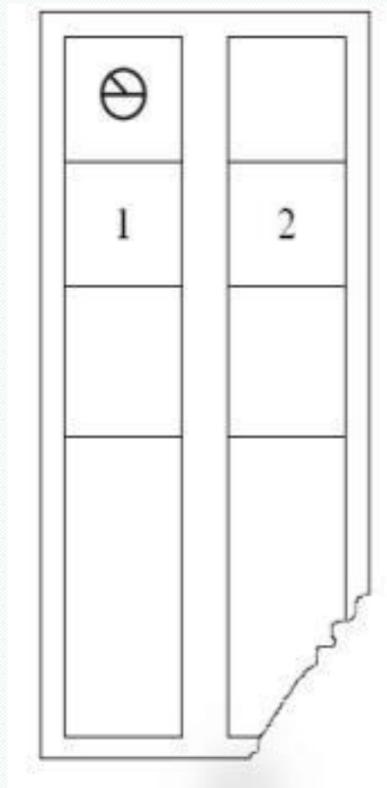
圈後並加以塗改

名章指文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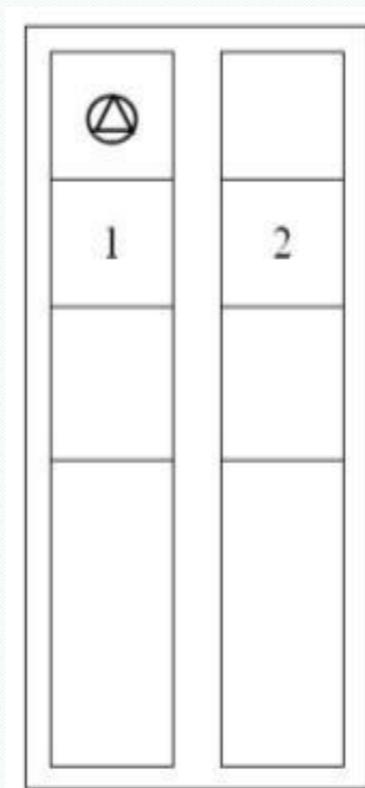


無效票認定類型

選票撕破不完整



圈選工具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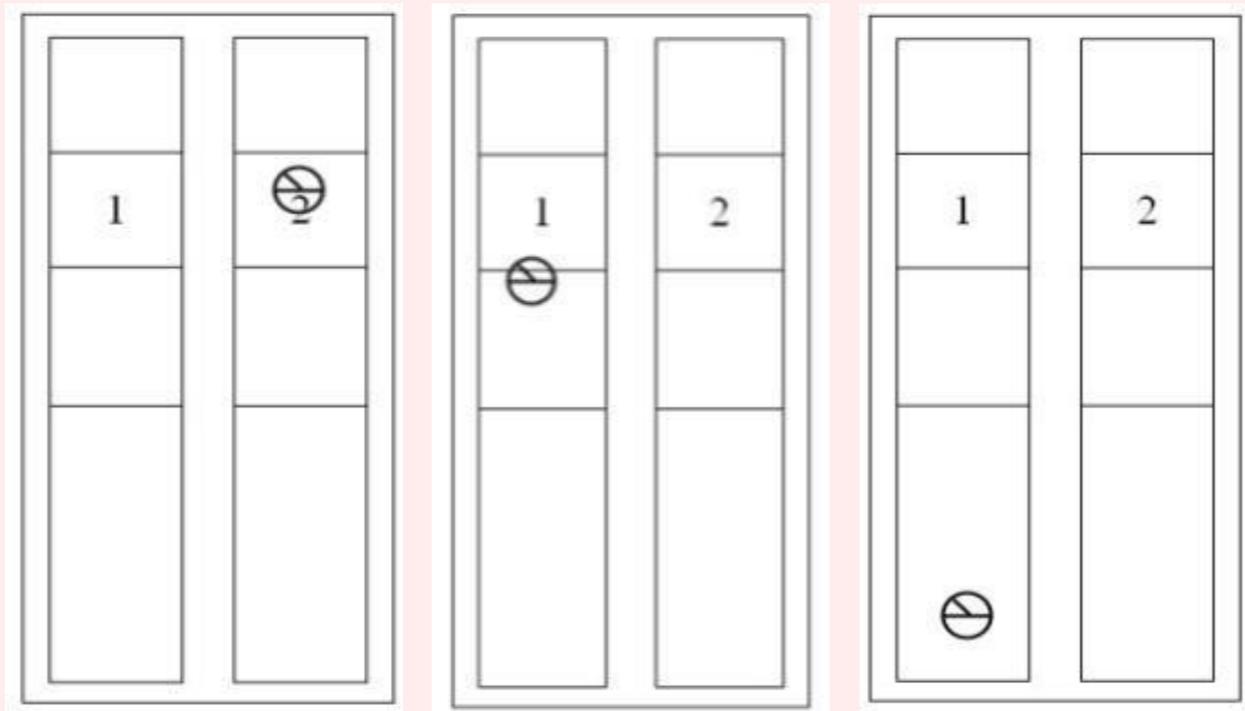


不用法制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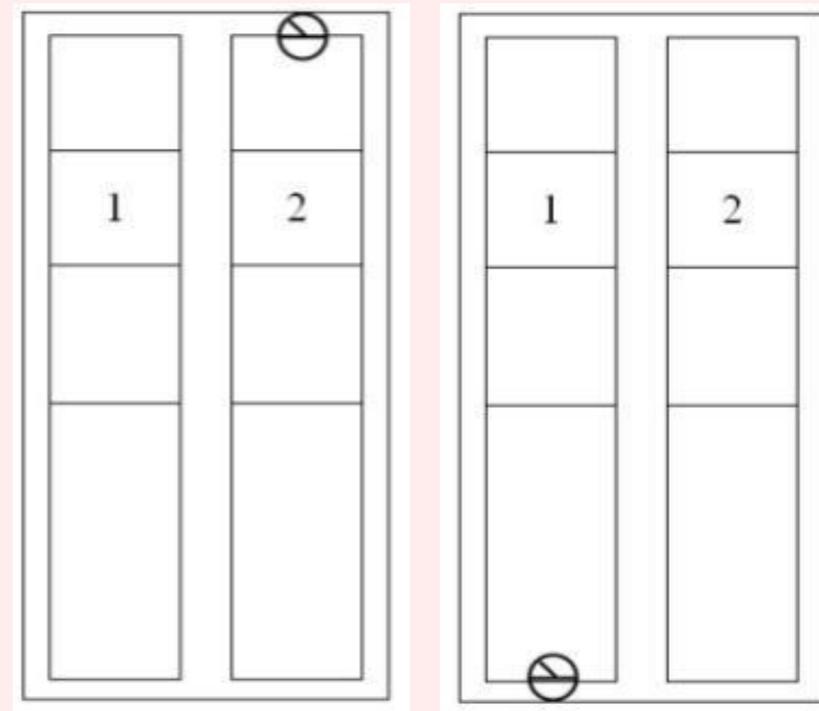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有效票認定類型

圈選於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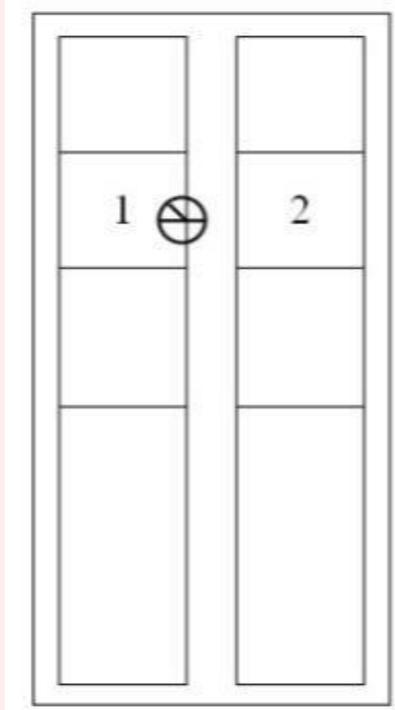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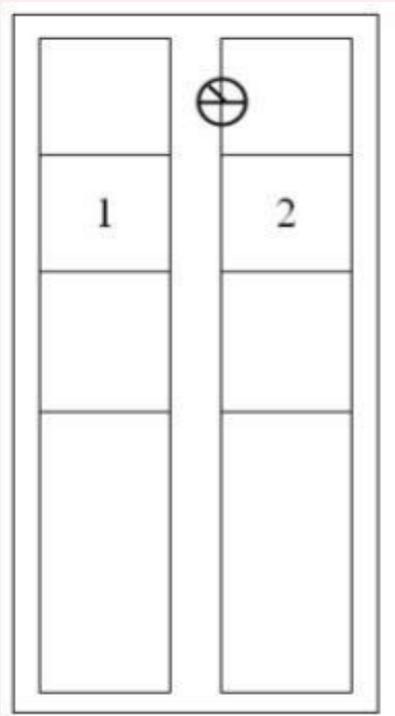


部分圈選於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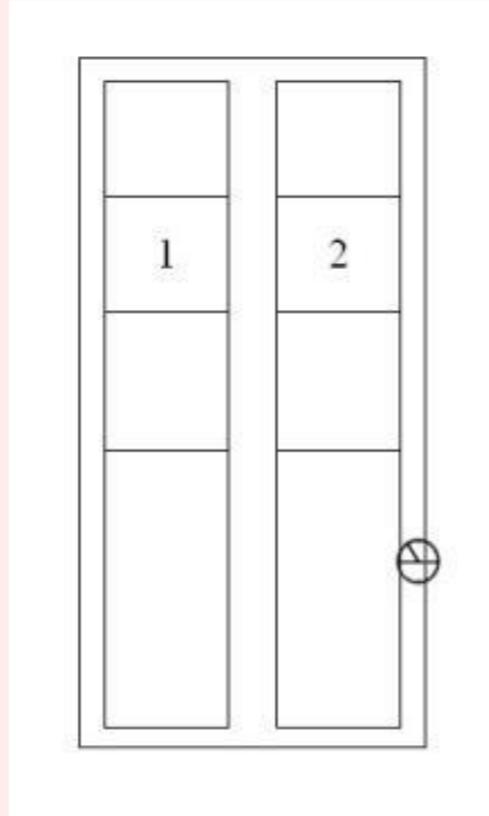


有效票認定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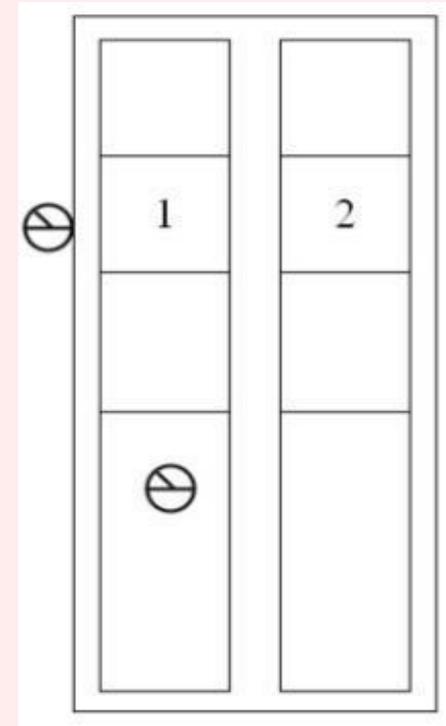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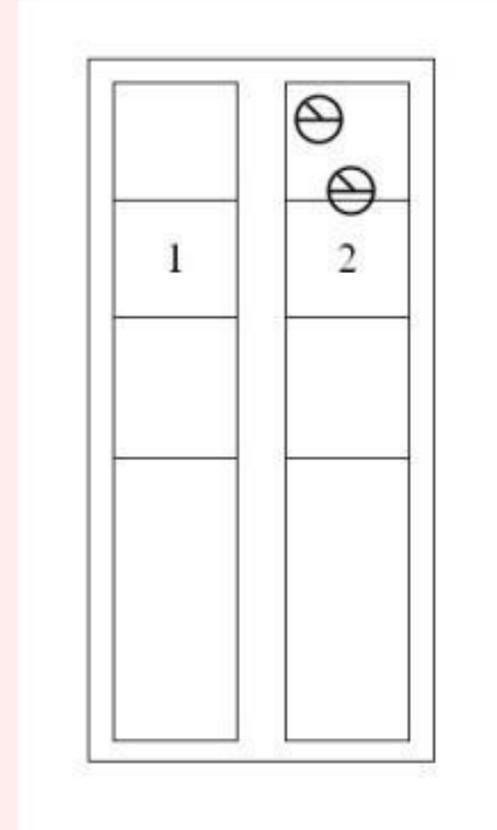
圈選於共用空間，
但可辨識



圈選切於格線，
但可辨識



圈選多次，
但可辨識



有效票認定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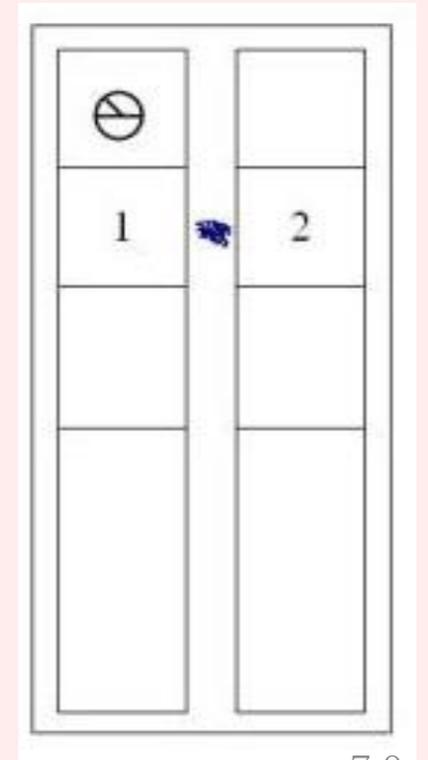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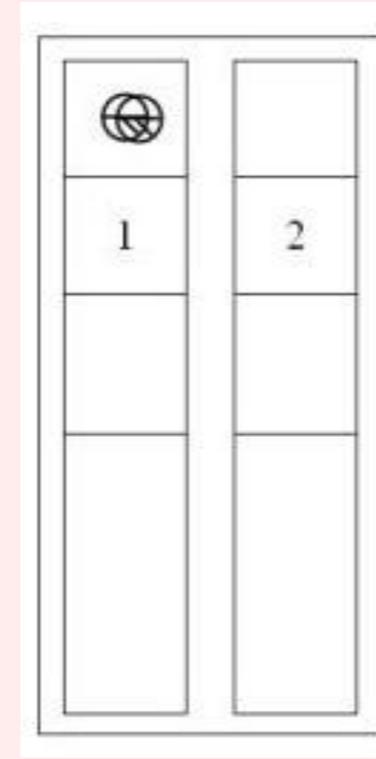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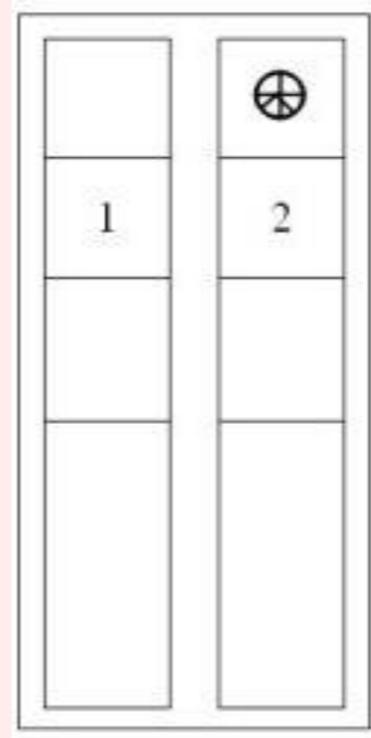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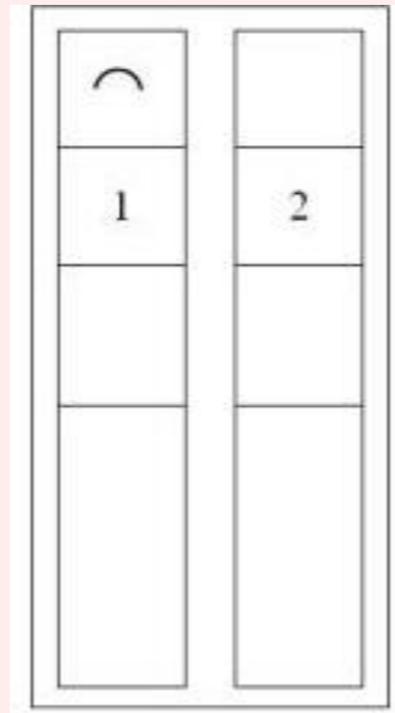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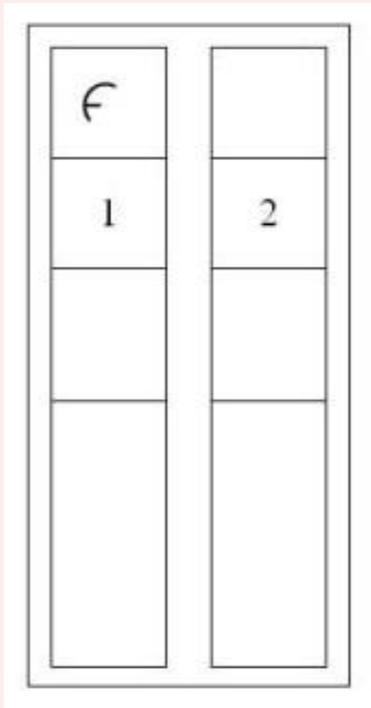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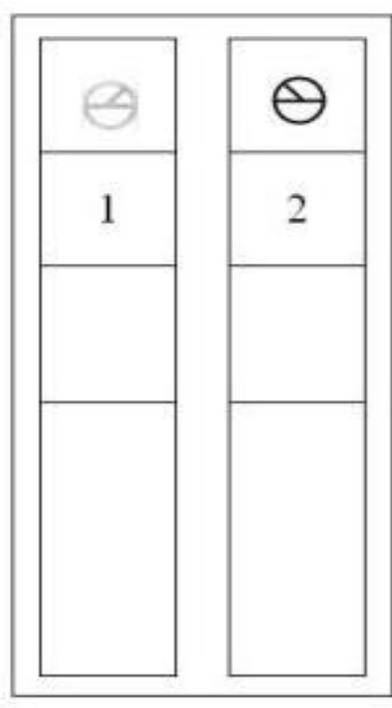
疊折反印

僅部分印出，但可
辨別其用選委會製
備工具圈選

重複圈選，
形成兩圈

印泥沾染

非客觀上顯然可以
認定係按指印，亦
非符號，且仍能辨
別為圈選何組或何
人或何政黨者。



無效票認定注意事項

1

認定時機

- (1)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
- (2)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部唱畢後才一併認定
- (3)兩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誤投票匱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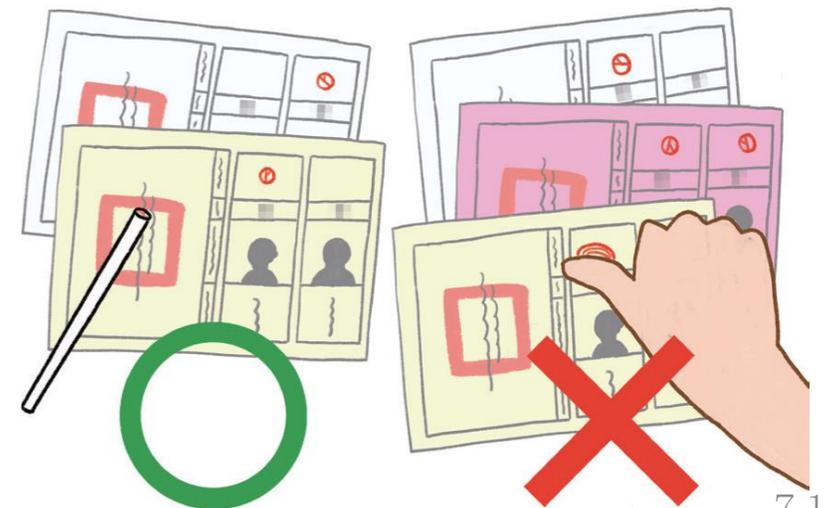
爭議處置

- (1)有認定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決定
→全體監察員不包含主任監察員
- (2)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有效

3

有效票無效票圖例

手冊第72-81頁(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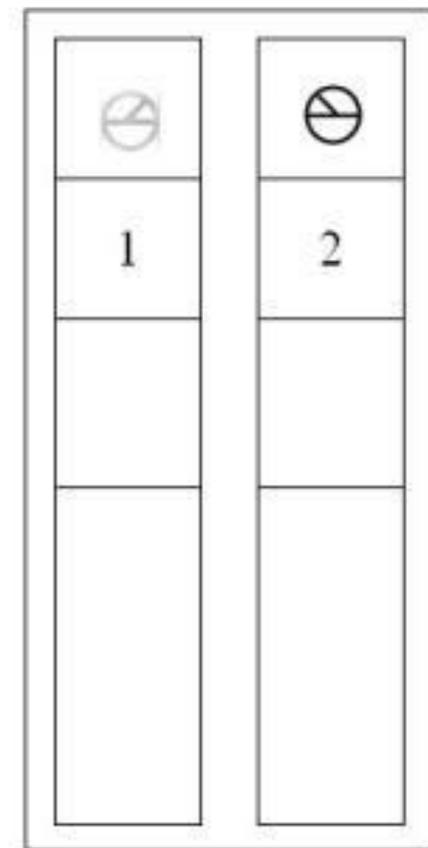
里長選舉差2票 驗票後變平手

出版時間：2015/04/07 11:32



新北市石碇區豐林里里長黃銘通於去年底以122票，2票之差擊敗對手李煌義當選，但李煌儀認為，選舉票數不實，訴請當選無效，經台北地院驗票發現黃銘通獲得的122票中，有2張票屬於無效票，雙方應是120票比120票平手，今判黃當選無效，2人應以抽籤決定誰勝出；仍可上訴。

台北地院驗票後發現，黃所獲得的122票中，有2票屬於爭議票，應重新判定，法官認為，這2張爭議票的圈選欄，均蓋有圈印，黃認為，雖有有圈印，但選他的圈印墨色較濃，蓋在李的圈選欄是選票折合時拓印上去，選民事要選他才對，但法官認定，這2張票的2個圈選欄，均是連續被蓋印，並非拓印，判定這2票屬無效票。（劉志原／台北報導）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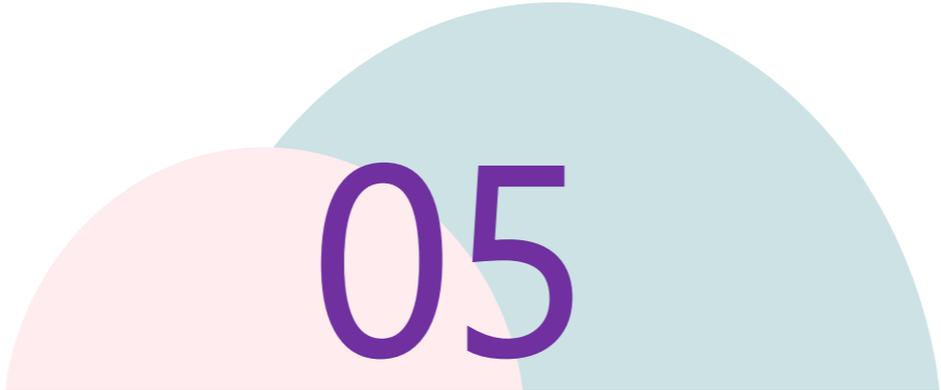


04

點領選票配合事項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複點選舉票配合事項

- 一、為確保選票安全，警察單位當日執行檢查隨身物品及搜身。
- 二、複點日期：1月11日西區；1月12日東區。
- 三、隨身包包集中保管，建議不帶貴重物品。



05

速報表、選票物繳交動線

■ 速報表繳交

本會二樓(東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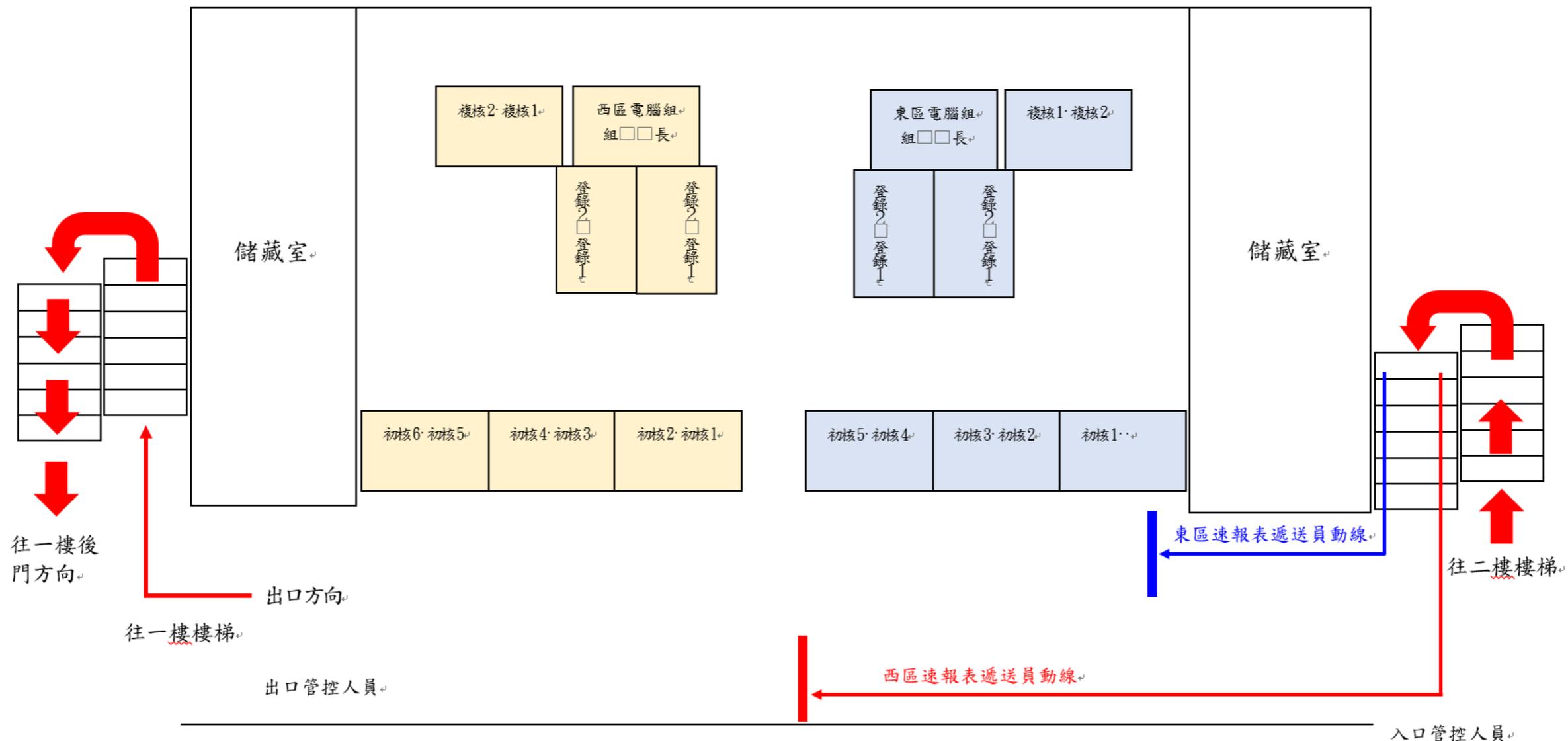
■ 選票+物品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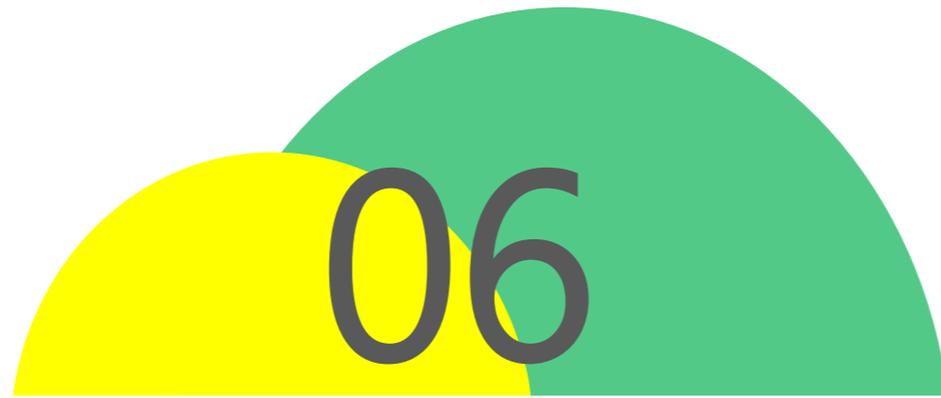
東區(地下室)

西區(四樓大禮堂)

- 一. 速報表需經本會工作人員**確認正確**方可離開。
- 二. 如經**電腦登打邏輯錯誤**，請管理員留在現場，聯繫主任管理員，請其確認報告表有無統計錯誤。
- 三. 如有統計錯誤，主任管理員應確認投開票報告表正確得票數，方能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公告
- 四. 速報表如有錯誤**，被通知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請先至二樓確認報表**，經電腦計票登錄正確後，才可繳交選票票袋及物品。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二樓電腦計票中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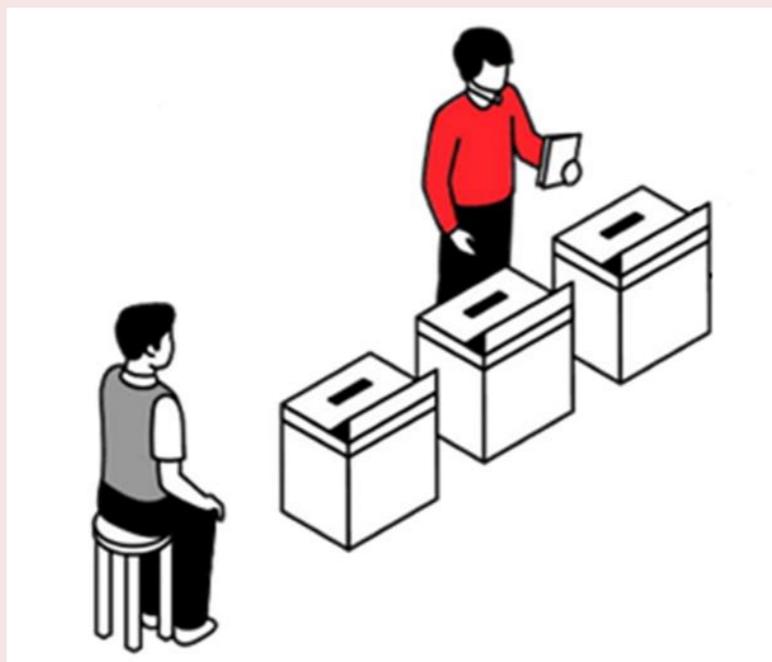


實體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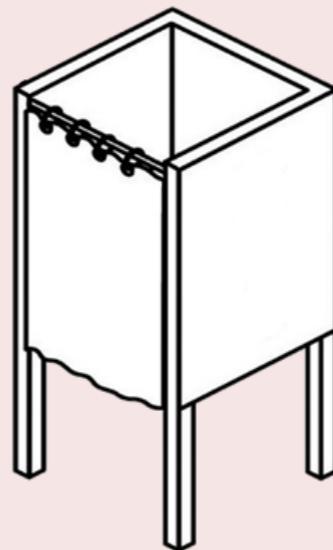


實體演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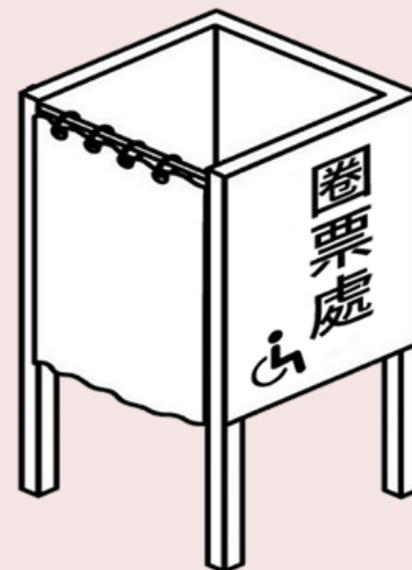
票軌、遮屏組裝



一般遮屏



身障遮屏



實體演練 2

□ 開票程序

開票作業程序

開票作業程序：

- 1 宣布開始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及宣布領票人數。
- 2 查驗投票區及開封。
- 3 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 4 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 5 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
- 6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7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 嚴禁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民眾及其攝影器材不得越過參觀席。
- 攝影器材不得阻擋他人視線。
- 勿以言語、手勢等方式，干擾或中斷開票。
- 請勿拍攝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



實體演練 3

選票開票原則

檢



逐張檢票

唱



選票正面
面對民眾

計



複誦候選人
號次、姓名

整



選票依姓名、
號次放置正確

實體演練 4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快遞封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市 東區 第 001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正本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 開票時間：自 16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種類	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 (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A	B	C	D	E	F	G
	(1)			(2)			(3)										
總統副總統選舉	唐老鴨、米老鼠			布魯托、嚕嚕米			巴斯光年、阿拉丁										
立法委員選舉	區	(1) 史努比	(2) 皮卡丘	(3) 小叮噹	(4) 柯南	(5) 史迪奇	(6) 熊本熊										
	平地原住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山地原住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1) 星際聯盟	(2) 鬼滅之刃黨	(3) 哈姆太郎黨	(4) 航海王黨	(5) 火影忍者黨	(6) 灌籃高手黨	(7) 蠟筆小新黨	(8) 復仇者聯盟	(9) 海綿寶寶黨	(10) 超人特攻隊						
	(11) 棋靈王黨	(12) 結界師黨	(13) 軍曹黨	(14) 忍者龜黨	(15) 少年特攻隊	(16) 大英雄天團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章) 主任監察員： _____ (簽章)

備註：
 1. 本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填寫時應注意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
 2. 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經確認無誤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親自核章。
 3. 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時，塗改處亦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核章，以示負責。

封口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投開票所 (區 里)

投開票所報告表 快遞封袋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章(手機： _____)

主任監察員 _____ 簽章(手機： _____)

送達員 _____ 簽章

※由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簽名。
 ※報告表第1張裝入包封，於全部投票區開票完成後，先行派遣1名工作人員送至本會計票中心。
 ※報告表有塗改處請務必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
 ※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留下可聯絡之手機號碼。
 ※包封處應加蓋騎縫章(印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3 日

實體演練 4

投開票報告表、速報表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嘉義市東區第 001 開票所候選人得票記票紙

號次	1	2	3	無效票		
姓名	唐米 老老 鴨鼠 368	布魯 魯魯 托米 186	巴阿 斯拉 光年 丁 344	無效票 ₂		
黏貼處	1-4	2-2	3-4			
記票	正	正	正	正		T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下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一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市東區第 001 開票所候選人得票記票紙

號次	1	2	3	4	5	6	無效票	
姓名	史努 比 349	皮卡 丘 51	小叮 噹 35	柯南 48	史迪 奇 344	熊本 熊 16	無效票 ₅	
黏貼處	1-4	2-1	3-1	4-1	5-4	6-1		
記票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實體演練 4

投開票報告表、速報表

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市東區第 001 開票所 候選人得票記票紙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無效票 13	
政黨名稱	星際聯盟 68	鬼滅之刃黨 51	哈姆太郎黨 41	航海王黨 62	火影忍者黨 34	灌籃高手黨 45	蠟筆小新黨 165	復仇者聯盟 180	海綿寶寶黨 43	超人特攻隊 64	棋靈王黨 33	結界師黨 50	軍曹黨 44	忍者龜黨 31	少年超人隊 55	大英雄天團 23		
黏貼處	1-1	2-2	3-1	4-1	5-1	6-1	7-2	8-2	9-1	10-1	11-1	12-1	13-1	14-2	15-1	16-1		
記票	正	正	正	一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下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實體演練 4

投開票報告表、速報表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市 東區 第 001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正本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 開票時間：自 16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點：

投 開 票 情 形	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 (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 票數 A A=1+2+...	無效 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 投票數 D D=E-C	發出 票數 E E=C+D	用餘 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統 副總統 選舉	(1) 唐老鴨、米老鼠	(2) 布魯托、嚕嚕米	(3) 巴斯光年、阿拉丁							898	2	900	0	900	400	1300	
	368	186	344														
區 域	(1) 史努比	(2) 皮卡丘	(3) 小叮噹	(4) 柯 南	(5) 史迪奇	(6) 熊本熊					843	5	848	0	848	450	1298
	349	51	35	48	344	16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立法 委員 選舉	(1) 星際聯盟	(2) 鬼滅之刃黨	(3) 哈姆太郎黨	(4) 航海王黨	(5) 火影忍者黨	(6) 灌籃高手黨	(7) 蠟筆小新黨	(8) 復仇者聯盟	(9) 海綿寶寶黨	(10) 超人特攻隊	989	13	1002	0	1002	298	1300
	68	51	41	62	34	45	165	180	43	64							
	(11) 棋靈王黨	(12) 結界師黨	(13) 軍曹黨	(14) 忍者龜黨	(15) 少年特攻隊	(16) 大英雄天團											
其他 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備註：

1. 本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填寫時應注意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
2. 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經確認無誤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親自核章。
3. 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時，塗改處亦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核章，以示負責。

溫馨小提醒

遵守
規定

正確
統計

重複
校對

- 確實依照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辦理
- 依照主任管理員確認表逐項辦理

- 選舉人名冊
- 選票(計票、整票)
- 投開票報告表

- ✓ 投開票報告表各政黨、候選人得票數確認
- ✓ 速報表管理員遞送前應複合報告表票數無誤簽名。



感谢您的聆聽